

浙江大学离退休工作处文件

浙大离退休发〔2021〕4号

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离退休人员专项基金 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离退休人员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本专项基金）的宗旨是：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扶贫济困、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倡导奉献爱心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帮助解决部分离退休人员缓解因大病、重病、家庭重大变故、突发事件而导致的实际生活困难，为构建平安校园、和谐

社会贡献力量。

第三条 本专项基金适用范围为浙江大学校本部工资在册离退休人员。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来源

第四条 本专项基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筹措原则，主要来源：

- (一) 离退休人员按照自愿原则捐赠或交纳爱心专项基金；
- (二) 校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的捐赠；
- (三) 爱心专项基金的增值和积累。

第三章 专项基金的管理

第五条 成立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离退休人员专项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学校爱心基金小组），负责离退休人员爱心专项基金的筹措，并依照量入为出的原则做好本专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为进一步体现本专项基金的公正公平，成立各管理服务中心爱心基金离退休人员专项基金管理小组（以下简称中心爱心基金小组）。

第六条 离退休人员捐赠爱心专项基金的同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可享受本专项基金的补助；

(二) 对本专项基金的实施细则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对本专项基金工作进行监督。

第七条 离退休人员捐赠爱心专项基金的同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 对外宣传本专项基金、维护本专项基金形象;

(二) 遵守本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捐赠和筹措本专项基金;

(三) 协助基金管理小组调查、了解补助对象情况;

(四) 不得从事任何以赢利为目的或违背本专项基金宗旨及实施细则的活动。

第八条 学校爱心基金小组由离退休人员代表、校医院、发展联络办公室和离退休工作处的工作人员组成, 其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订本专项基金实施细则;

(二) 讨论审核本专项基金接受捐赠、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三) 终审补助申请及补助金额, 并下达机动补助金额;

(四) 讨论特殊困难情况下的补助申请;

(五) 讨论决定其他涉及本专项基金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爱心基金小组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其职责是:

(一) 负责受理补助申请, 汇总材料, 其医疗凭证委托指定机构(目前暂定为校医院医保办公室)进行审核后提交学校爱心

基金小组讨论；

(二)根据学校爱心基金小组审批结果,上网公示补助名单,并办理补助发放有关手续;

(三)负责管理本专项基金,整理和报告每年经费收支情况;

(四)负责本专项基金工作的宣传和总结,完成学校爱心基金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负责本专项基金实施细则的解释及会务等工作。

第十条 每年公布本专项基金收支情况,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各中心爱心基金小组由离退休人员代表和各中心工作人员组成,其职责是:

(一)收集、汇总和上报本中心申请本专项基金补助人员的原始材料和名单;

(二)讨论和初审本中心申请补助人员的基本情况;

(三)通报学校爱心基金小组会议精神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

(四)测算爱心基金补助金额并再审本中心申请补助本专项基金人员的二轮名单;

(五)组织中心爱心基金小组成员参加讨论会议及负责发放补助金;

(六)做好本专项基金的申请通知工作和日常咨询工作。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申请及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离退休人员遇下列情况，可申请补助：

（一）本人确诊患重大疾病[注]（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及《浙江省省级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办法》相关规定）；

（二）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遭受重大意外伤害，同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在规定病种门诊治疗，按省级医保结算后个人承担部分当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元以上；

（三）本人因突发性意外事故造成人身、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殊困难；

（四）对于为保卫国家领土和主权完整对外作战的老同志，遇到生活困难需要补助的，予以单独讨论。

第十三条 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十二条第一、二款，因病治疗的医疗费补助标准为：

1. 人民币 3,000 ~ 15,000 元（含）部分补助 25%；
2. 人民币 15,000 ~ 30,000 元（含）部分补助 30%；
3. 人民币 30,000 ~ 50,000 元（含）部分补助 35%；
4. 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部分补助 40%。

上述补助金额分段计算，每人补助金额起点档最低从 100 元

起，今后视情况递增。

根据我校离退休人员的实际情况，对申请本专项基金的补助金额本年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

若申请爱心基金的补助人员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省级、校级、院系级工会等）获得补助的，将抵扣爱心基金的补助金额。

同时，每年根据补助资金收支情况和离退休人员实际申请补助情况，适当调整补助比例。

（二）符合第十二条第三款，酌情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一般情况不超过人民币 1 万元。

（三）为充分体现爱心基金“雪中送炭”的准则，特殊情况单独讨论，给予适当考虑。对身患重大疾病（如器官移植、白血病、晚期肿瘤等）的，由医疗机构书面出具自费自购治疗性药物证明的，同时数额巨大（当年累计超过 5 万元的），对家庭生活造成困难的，由本人申请填表，原工作单位盖章，将申请表和有关材料交各中心爱心基金小组初审，再交学校爱心基金小组经讨论同意按照 10% 比例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 万元的补助。

第十四条 补助金的申请

离退休人员申请补助时，必须填写《浙江大学爱心基金离退休人员专项基金补助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有关凭证，向所在的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并到原工作单位盖章备案。申请人或

委托人必须保证提供凭证材料和所述情况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补助金的审批

(一)各管理服务中心将申请表、医疗费结算单据、费用清单、病历、有关特殊情况证明等必备资料收齐；对申请人的申请理由及家庭状况进行核实，交中心爱心基金小组进行资格初审，其中医疗凭证委托指定机构进行审核。申请人的医疗凭证审核后，中心爱心基金小组再次讨论补助人员名单和发放金额，并递交学校爱心基金小组讨论审核。

(二)补助金的讨论审核工作在每年上半年进行。学校爱心基金小组召开年度终审会议，特殊情况可召开临时会议。补助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一般为一周期限）。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不享受补助金：

(一)非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外购药品、治疗费等或已通过其它途径解决的医疗费用等；

(二)营养保健品、出诊费、专家费、挂号费、超出医保支付的床位费、中药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生活用品费、特需费等等；

(三)自杀、斗殴、吸毒、酗酒、美容、交通事故等原因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十七条 申请人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停止补助，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补助款项。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修订稿）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爱心基金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注] 重大疾病：

1.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 200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规定，重大疾病包括以下 25 种疾病：

- ◆ 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
- ◆ 急性心肌梗塞
- ◆ 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
- ◆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
- ◆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移植手术
- ◆ 多个肢体缺失——完全性断离
- ◆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 良性脑肿瘤——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
- ◆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 ◆ 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 双耳失聪——永久不可逆
- ◆ 双目失明——永久不可逆

- ◆瘫痪——永久完全
- ◆心脏瓣膜手术——须开胸手术
-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脑损伤——永久性功能障碍
- ◆严重帕金森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严重Ⅲ度烧伤——至少达体表面积的 20%
- ◆严重原发性高血压——有心力衰竭表现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 ◆语言能力丧失——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主动脉手术——须开胸或开腹手术

2. 除上述 25 种疾病外，重大疾病还包括规定病种、需长期治疗的慢性重症病等疾病。

举例说明：

（一）假设个人承担医疗费为 15000 元：

3001 元 ~ 15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25 %

补助金额： $12,000 \times 25\% = 3,000$ 元；

该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金额为：3,000 元

（二）假设个人承担医疗费为 30000 元：

15001 元 ~ 3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30 %

补助金额： $15,000 \times 30\% = 4,500$ 元；

该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金额为： $3,000+4,500=7,500$ 元

（三）假设个人承担医疗费为 50000 元：

30001 元 ~ 50000 元部分补助比例 35 %

补助金额： $20,000 \times 35\% = 7,000$ 元；

该离退休人员的补助金额为：

$3,000+4,500+7,000=14,500$ 元

（四）假设个人承担医疗费为 50000 元以上部分，补助比例 40 %，以此类推。

因《浙江大学离退休人员爱心专项基金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离退休人员申请补助最高限额为 3 万元，故该离退休人员人实际补助金额最高为 3 万元。

抄送：离休党工委、离退休工作处全体工作人员。

浙江大学离退休工作处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8 月 23 日印发
